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44號

原　　告　陳薛金雀

被　　告　陳昭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3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又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就被繼承人陳隆輝所遺遺產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及喪葬費後，平均分配予繼承人等語，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第6款所定家事事件；又因陳隆輝生前最後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有其除戶謄本附卷足憑，是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茲以，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據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